

浙江省人民医院 2024 年 2、4、5、7、9 号线及相关站点地铁宣传推广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ZBZCHT20240013

购货方（甲方）：浙江省人民医院

销货方（乙方）：浙江雅铁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能力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包含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乙方具有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资质和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依法、自愿的原则就地铁广告发布及上刊服务的委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充分理解合同项下的内容，承诺遵守合同所有条款。双方经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1、杭州地铁 2 号线三坝站品牌换乘站厅（10x 包柱+50x 吊旗+20x 玻璃贴）

2、杭州地铁 4 号线市民中心站超级换乘空间（5x12 封灯箱+墙贴+全息风扇）

3、杭州地铁 4 号线市民中心站换乘品牌主题墙（2x12 封灯箱+墙贴）

4、杭州地铁 2&4&9 号线 12 封灯箱-15 块（余量不定位发布）

5、杭州地铁 2&4&9 号线品牌列车-5 列

注：关于不定位发布，是指广告发布位置不固定，乙方可自行变更发布位置至同级别媒体的发布形式，该等变更不受地铁线路及本合同金额组成的限制。

二、合同金额：¥374,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三、项目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市民中心站超级换乘空间】发布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八、款项支付

- 1、于广告上刊前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149800 元;
- 2、广告上刊之日(即广告发布首日)起 10 日内向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12350 元;
- 3、于广告下刊之日(即广告发布期满之日)前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12350 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一、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 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 ☒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三、合同的效力: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 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的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 浙江省人民医院	乙方: 浙江雅铁广告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4.12.26	日期: 2024.12.26